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107 年第 1 次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召集人炎壽

記錄：張釗熙

肆、出席人員：如簽名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詳如會議資料，並決定如下：

一、上次會報決定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1：有關人倫分站研究宿舍開放使用等案

決議：解除列管，惟後續相關事宜由本處秘書室、作業課、
治山課及水里工作站各依權責辦理。

案號 2：有關訂定本處小額採購程序乙案

決議：解除列管。

案號 3：有關本處公務電腦登入資訊安全問題案

決議：解除列管，惟請本處作業課自行依加強作為續辦。

案號 4：有關續換約作業應如實登載相關紀錄或文件、巡視
人員不宜擔任承租人代書或訴訟代理人等事項宣導
案

決議：持續列管，仍請本處林政課辦理完成宣導。

案號 5：有關造林驗收及查核機制案

決議：持續列管，仍請本處丹大工作站、水里工作站及埔
里工作站向所屬站內同仁完成宣導。

案號 6：有關水里工作站針對「人倫苗圃之現況」，請各現場
相關工作人員，加強現場作業效益及專業技能案
本處水里工作站秦主任說明：

之前監工與承商就管理、現場管制時間等問題，因
認知不同，致有衍生衝突情形，本站已適時調整監
工人員，未來應可改善類此情況，又目前指派之監
工人員較年輕，對現場育苗工作有學習意願，且易

於溝通，故本件本站已有作改善。

決議：解除列管。

案號 7：有關推動「強化機關採購案件(底價)保密措施之實施方案」

決議：解除列管。

案號 8：有關加強本處門禁及監視保全措施等案

決議：解除列管，惟本處各單位仍請依上次會報決定事項，切實配合本處統一截止投標時間辦理相關招標作業。

案號 9：有關請本處各單位主管落實所屬單位人員之風險及紀律管考案

決議：解除列管，惟請本處各單位主管持續落實辦理。

三、轉達重要廉政措施：洽悉。

四、重要政風工作執行概況：洽悉。

柒、專題報告

一、埔里工作站報告-「無人機協助林務工作之成果及展望」，並經決定如下：

(一) 如本處財政狀況許可，優先購置 UAV 供本處丹大工作站及臺中工作站林務工作運用。

(二) 請本處作業課研議成立相關小組事宜，以統籌辦理 UAV 相關運用研討及教育訓練。

二、丹大工作站報告-「丹大菜園收回造林地-阿里山榆栽植情形」，並經建議如下：

本處各單位辦理簡報方式，重點要集中，拍照精確說明欲報告內容，並宜考量聆聽簡報者不熟悉報告業務之情形。

三、下次會報專題報告單位：本處育樂課、臺中工作站。

捌、討論事項(提案說明詳會議資料)

第 1 案：有關本處各單位發函陳述及不揭露內部資訊事項，提請討論。

建議：

(一) 對外發函，有關內部資料來源、指示事項及會簽意見，

均不宜讓外部單位/人士知悉，並以不揭露配合辦理的同仁姓名為原則。

- (二) 對外發函，內容有涉及內部同仁應配合辦理事項，則以「先會簽」或「後會並將原文影印分送」之方式通知。
- (三) 對外發函請外部單位/人士配合辦理部分，該外部單位/人士宜以正本為之，以示尊重。
- (四) 對外發函，如需以副本/抄本送內部單位，且無必要揭示該內部單位洽辦人員資料(姓名)之情形，建議發函內容及受文者欄位，以僅列「單位別」及「涉及業務」為原則，例如本處秘書室(出納)、本處○○工作站(○○區護管員)等。

決定：

- (一) 依上開建議，照案通過。
 - (二) 有關造林驗收作業公文書部分，請本處作業課與秘書室研議。
 - (三) 請本處秘書室依決定事項函請本處各單位配合辦理。
- 第2案：有關擬訂本處開標公布底價建議流程，以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案，提請討論。

建議：

- (一) 詳會議資料所列建議開標公布底價作業流程。
- (二) 採行法務部廉政署建議製作「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宣布底價」宣導立牌之作法。

決定：

- (一) 依上開建議，照案通過。
- (二) 請本處秘書室依決定內容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第3案：有關單一廠商承攬多件本處106年度治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相關檢討案，提請討論。

建議：

- (一) 請本處治山課建立當年度曾受派聘或指定擔任該課技術服務採購評選委員次數之紀錄，以供本處核定評選委員名單之人員參考。

(二) 對同一年度承作本處治山工程技術服務採購案較多之廠商，請本處治山課應注意該廠商落實履約人力及服務品質情形，如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即應加強審查設計品質及督導現場監工情形(含監工有無依契約規定在現場執行監工)，以免履約不實，影響採購品質及效率，並防範有圖利之虞情事發生。

決定：

(一) 依上開建議，照案通過。

(二) 請本處治山課依決定內容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第4案：有關本處人倫苗圃安全防護案，提請討論。

建議：

(一) 請本處水里工作站主任，再協調本處相關單位提供適當行政支援，以利進行本案先期安全防護作為，俾免再發生人為破壞或有風紀之虞事件。

(二) 建議本處各單位人員本於機關立場，就得適時提供需求單位興利防弊措施之行政資源，儘量減少本位主義，以共同促進機關施政作為。

決定：

(一) 請本處各工作站主任注意如有人員涉及風紀問題之虞，應適時反映通報及防範。

(二) 本處各工作站管理之設備財產，由各該管工作站善盡管理、保管及使用責任，設備財產需發揮共用效益，如基於執行業務之公務需求，各工作站所管理財產設備，得由該工作站主任統一調配運用。

(三) 另重申公務車輛(含機車)不得公私併用，須於下班後返回車庫統一管理，不得有非關公務之用途或行程，請各工作站主任據以落實公務車輛管理。

第5案：有關本處所屬工作站防火倉庫易燃油品安全防護措施，提請討論。

建議：

(一) 本處各工作站附屬防火倉庫存放備用及防火器材殘存之

易燃油品，應注意妥善隔離集中保管，並有「嚴禁煙火」標示。

- (二) 請本處林政課針對各工作站防火倉庫保管及防火器材存放易燃油品之情形，擬定統一安全防護措施規範，嗣後本處如辦理相關安全檢查，並得將各工作站依上開規範辦理情形納入檢查要項。

決定：

- (一) 依上開建議，照案通過。

- (二) 建議施設 SOP 如下：

1、使用密閉型之鐵件類容器盛裝易燃油品。

2、盛裝易燃油品容器應集中放置，且周圍保持 2~3 公尺淨空。

3、室內放置應為定點空曠處。

4、在盛裝易燃油品容器旁牆壁上方設置「嚴禁煙火」告示牌。

5、盛裝易燃油品容器兩側均應備有消防滅火器。

- (三) 各工作站所管理倉庫或防火倉庫，不得放置個人居家使用之器材，請各工作站主任據以落實管理。

- (四) 請本處林政課及各工作站依決定內容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